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5月19日，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用于委托理财的资本金可循环使用，但委托理财获取的收益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应包含在初始投资金额内，且决议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2025年12月16日，公司赎回前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网上银行购买的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二十一天持有期4号理财产品20,027,548.20元，实现投资收益27,548.20元。同日，公司赎回前期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质押式报价回购20,010,356.16元，实现投资收益10,356.16元。

2025年12月17日，公司通过招商银行网上银行购买浦银理财双周鑫最短持有期12号理财产品2,000.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主要情况

（一）已赎回产品的基本情况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元）	产品类型	购买日/起始日	赎回日/到期日	投资收益（元）
公司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二十一天持有期4号理财产品	20,027,548.20	固定收益类	2025年11月3日	2025年12月16日	27,548.20
公司	中亚股份12月2日14天	20,010,356.16	质押式报价回购	2025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16日	10,356.16

（二）本次购买产品的主要情况

购买主体	产品经理人	产品托管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公司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银理财双周鑫最短持有期12号理财产品	2,000.00	固定收益类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述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公司通过招商银行网上交易系统签署了《浦银理财双周鑫最短持有期12号理财产品说明书》《浦银理财双周鑫最短持有期12号理财风险揭示书》《浦银理财双周鑫最短持有期12号理财投资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1. 投资资产种类及投资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

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款、拆借、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符合监管要求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2) 权益类资产：上市银行优先股。

本产品各投资资产种类的投资比如下：

投资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80%
权益类资产	≤20%

2. 产品风险等级：R2 较低风险。

3. 最短持有期：14个自然日，即投资者成功认/申购本产品份额后，自该份额认购确认日/申购确认日（含）起连续持有超过14个自然日，方可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发起相应份额的赎回申请；

4. 开放期及申购、赎回安排：

(1) 本产品每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但投资者不得赎回持有期低于最短持有期的产品份额。

(2) 申购、赎回交易时间：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的 9: 00-17: 00，其余时间段为非交易时间。

(3) 申购、赎回发起日：投资者于交易时间发起申请的，提交当日为申购/赎回发起日，投资者于非交易时间发起申请的，下一工作日为申购/赎回发起日。

(4) 申购、赎回价格：每个申购、赎回发起日日终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5) 申购、赎回确认日：每个申购、赎回发起日的下 1 个工作日。

(6) 赎回国款支付时间：赎回确认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赎回金额划转至投资者资金账户。如发生巨额赎回、连续巨额赎回或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特殊情况，具体支付时间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

除非另行说明，上述日期如遇非工作日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形，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运作需要等因素，增加或调整开放期具体日期、申购与赎回安排。

5.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2) 申购和赎回采用“未知价”原则，即本产品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提交时，适用的产品份额净值都是未知的。

(3) 投资者可于开放期内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但投资者不得赎回持有期低于最短持有期的产品份额。

(4) 投资者是否可以撤销申购、赎回申请，根据销售机构各渠道的规则执行。

6. 费用

(1) 认购费：不收取认购费。

(2) 申购费：不收取申购费。

(3) 赎回费：不收取赎回费。

(4) 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 0.30%/年。

(5) 固定管理费：C 类份额 0.50%/年。

(6) 托管费：0.05%/年。

三、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投资者资金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每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但投资者不得赎回持有期低于最短持有期的产品份额。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投资者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此外，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或资产相关债务主体未能在期限届满之时履行还款义务等原因，可能出现理财产品的现金不足或变现能力不足，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上述安排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投资目标、投资期限等情况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2.提前终止风险：管理人有权在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之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管理人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则该理财产品的实际存续期限可能短于预计存续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到期，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理财产品收益并可能面临再投资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使用本公司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委托理财金额没有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范围。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是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本次委托理财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购买主体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购买日	赎回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备注
公司	中信证券	中亚股份 1 月 24 日 14 天	2,000.00	质押式报价回购	2025/01/24	2025/02/07	1.65%	已赎回
公司	中信证券	中亚股份 2 月 10 日 14 天	3,000.00	质押式报价回购	2025/02/10	2025/02/24	1.65%	已赎回
公司	中信证券	中亚股份 2 月 24 日 14 天	3,000.00	质押式报价回购	2025/02/24	2025/03/10	1.65%	已赎回
公司	中信证券	中亚股份 3 月 5 日 14 天	3,000.00	质押式报价回购	2025/03/05	2025/03/19	1.65%	已赎回
公司	中信证券	中亚股份 3 月 11 日 14 天	3,000.00	质押式报价回购	2025/03/11	2025/03/25	1.65%	已赎回
公司	中信证券	中亚股份 4 月 9 日 14 天	5,000.00	质押式报价回购	2025/04/09	2025/04/23	1.77%	已赎回
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45天)A 款理财计划	5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2025/09/15	2025/10/30	不适用	已赎回
公司	中信证券	中亚股份 10 月 28 日 14 天	5,000.00	质押式报价回购	2025/10/28	2025/11/11	1.43%	已赎回

公司	招商银行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二十一天持有期4号理财产品	2,000.00	固定收益类	2025/11/03	2025/12/16	不适用	已赎回
公司	中信证券	中亚股份12月2日 14天	2,000.00	质押式报价 回购	2025/12/02	2025/12/16	1.35%	已赎回

七、备查文件

本次委托理财的协议及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